

案件一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16年8月3日	第 25(4)(a), 25(4)(b), 25(7), 32(4)(a), 32(4)(b), 32(6), 54, 55(2), 57(1), 68(1)及 68(6)条	<p>总数： 19 项控罪</p> <p><u>1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在 12 份临时买卖合同内载有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(《条例》)附表 4 所列的强制性条文 <p><u>2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在 2 份买卖合同内载有《条例》附表 7 所列的强制性条文 <p><u>1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于指明期间内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销售监管局）提供售楼说明书的印本 <p><u>1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于指明期间内向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（署长）提供售楼说明书的电子版本以用于根据《条例》第 89（1）条设立的电子资料库¹ <p><u>1 项罪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于指明期间内向销售监管局提供价单的印本 <p><u>1 项罪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于指明期间内向署长提供价单的电子版本以用于根据《条例》第 89（1）条设立的电子资料库 <p><u>1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没有在要约出售已落成的发展项目的指明住宅物业后，在切实可行范围内，尽快向买方提供一份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的卖方资料表格 	罚款 72 万元

¹ 由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销售监管局专员授权署长，根据《条例》第 89（1）条设立和备存一个电子资料库。